

臺南市廟會活動遶境路權申請交通維護計畫及環境清潔計畫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主辦單位 (寺廟名稱)				登記 證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市寺登字第_____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市寺登(補)字第_____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立案宗教團體及其他			
負責人	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	生日	年 月 日
	戶籍地址					行動電話		
聯絡人				聯絡市話			行動電話	
活動名稱								
活動時間		年 月 日		時起至		年 月 日		時止
活動路線 (可檢附路關表)								
活動規模		人數：_____人 車輛：_____輛 神轎：_____頂 陣頭：_____組 其他：_____						
交通維護計畫	交通 志工	組長姓名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 志工人數：_____人 同意配合：建議不低於參與活動人數 3%，並穿著反光背心，或樹立明顯 警示標誌。						
	督陣 志工	同意配合：每尊神轎皆配置督陣志工至少 1 人，控管神轎及陣頭速度， 避免隊伍分散。						
	需要 交通 管制點 及時間	1. 時間：_____ 地點：_____ 2. 時間：_____ 地點：_____ 3. 時間：_____ 地點：_____ 其他：_____						
	申請單位 處理說明							

環境 清潔 計畫	環保 志工	組長姓名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 志工人數：_____人 同意配合：每尊神轎或陣頭後應配置環保志工 1 名，避免因隊伍分散導致環境無人清理髒亂，建議環保志工人數應不低於參與活動人數 3%，並穿著反光背心。
	環保車	同意配合：配置 1 台環保車跟隨隊伍後方，清理環境並做好垃圾分類，再統一集中處理。
	休息點	1. 集合時間：_____ 地點：_____ 2. 中餐時間：_____ 地點：_____ 3. 晚餐時間：_____ 地點：_____
	申請單位 處理說明	

配合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路權僅供廟會行進使用，不得於道路上燃放爆竹煙火，僅同意於廟埕燃放，並建議使用電子音樂鞭炮或於炮籠燃放。 2. 晚上 10 時後及翌日 7 時前禁止燃放爆竹煙火，如經檢舉或蒐證有燃放爆竹煙火將立即開罰，由遶境主辦單位向<u>參贊宮廟</u>或<u>遶境途經之友宮</u>宣導應注意事項及規定。 3. 宣導參與廟會人員，應遵守交通規則，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。 4. 鞭炮燃放以最少量為原則，並且需有合格標誌，燃放專業爆竹煙火應於燃放 5 日前向消防局申請。 5. 活動後應立即清潔環境，未依規定即時清理者，由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申請單位。 6. 學校、圖書館、醫院四周 50 公尺範圍內，全天禁止燃放爆竹煙火，如有違法情事環境保護局將依噪音管制法告發處分。 7. 對於道路使用範圍內之花木、設施、沿路住戶、學校、機關之各項設施不得損毀，如遭舉發則依法賠償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------	--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且明瞭以上應遵守事項，並願遵守。

申請人： _____ (印) 年 月 日